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湾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尚道”)、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克”)及罗成才进行强制执行,并于近日收到了龙湾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03执3334号】及《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03执3335号】。

一、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因与浙江尚道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委托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龙湾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中披露了本次案件的涉诉情况。

经龙湾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解除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浙江尚道于2017年12月20日签订的《战略采购协议》;2、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仁智股份全年履约保证金1500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利息自2019年2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3、被告浙江尚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仁智股份律师费1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7)。

判决书已经生效,但浙江尚道未按照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鉴于此,公司向龙湾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了龙湾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03执3334号】。

(二)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及罗成才

公司因与上海苏克、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龙湾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经龙湾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解除原告仁智股份与被告上海苏克签订的合同编号为:SKRZ-20171229-XY-001《战略采购协议》、合同编号为:SKRZ-20180622-XY-001《战略采购协议》;2、请求判决被告上海苏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仁智股份保证金3790万及逾期付款损失(从2019年4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3、被告上海苏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仁智股份律师费10万元;4、被告罗成才对上述第二、三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判决书已经生效,但上海苏克未按照判决书规定的期限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鉴于此,公司向龙湾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了龙湾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303执3335号】。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二、申请执行请求

(一)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尚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请求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履行(2019)浙0303民初1298号判决书,立即退还申请人全年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支付该款利息损失人民币1,235,000元(从2019年2月2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11月10日);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00,000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4、本案申请执行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及罗成才

申请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罗成才

1、请求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一履行(2019)浙0303民初2339号判决书,立即退还申请人保证金20,250,142.04元;

2、请求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847,805.95元(以20,250,142.04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11月10日);

3、请求法院依法执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4、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上述第1-3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

6、本案申请执行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对公司的影响最终由执行结果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强制执行申请书》;

2、《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0-08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科技”)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4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本次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auction.jd.com/sifa.html)公开拍卖公司原控股股东昂展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84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8.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昂展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155,843,8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172,363,242.80元,保证金:2,0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

4、竞买人条件

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后续减持股票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买受人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京01执保977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昂展科技所持上述公司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或变卖的更详细信息。若后续昂展科技能够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则可能协调法院撤销该司法拍卖,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拍卖成交并过户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2019年11月12日,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景百孚、昂展科技、北京百善仁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善仁和”)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与陈峰、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截至目前,上述协议继续有效。昂展科技正在和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以上拍卖事项的解决方案,以确保上述协议继续有效。

本次拍卖如全部成交并过户完成后,将会直接导致昂展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百善仁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8.92%变更为13.88%。本次拍卖如最终部分或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20-053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鞅米皮业务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鞅米皮业务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22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同时公司注意到近期市场高度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的鞅米皮业务,经向中路集团了解,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鞅米皮项目上的分工

目前中路集团设有凌派坊(山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凌派坊)、江苏那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那米之家)和上海那米之家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那米之家)三家公司从事与鞅米皮产品相关的经营业务。其中凌派坊和上海那米之家为中路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那米之家由中路集团持股70%,宿迁市城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那米之家和凌派坊将主要生产各种鞅米皮革制品,例如地板墙板、家具等;上海那米之家将从江苏那米之家及凌派坊采购鞅米皮革制品并对外进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路实业)未来将主要侧重于鞅米皮浆料的生产经营;中路实业控股80%的莱迪科斯(安庆)鞅米皮有限公司(下称莱迪科斯)将生产各类可用于汽车内饰等的鞅米皮并向市场销售。

鞅米皮业务最为核心的原料和环节是浆料研发生产,相关技术由中路实业掌握,目前正就相关技术申请专利。

从分工上看,中路实业、莱迪科斯与控股股东在鞅米皮领域从事的业务主要为上下游关系,即江苏那米之家和凌派坊从中路实业采购鞅米皮浆料进行鞅米皮革制品生产销售,控股股东在鞅米皮的营销及市场培育推广中具有不可缺失的前置作用。二者从结论及分工上来看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出现少量用于制作箱包皮鞋的鞅米皮,后续有可能会将这部分皮革对外出售;由于莱迪科斯也有皮革销售业务,但其主要面对汽车市场,因此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会存在少量差异化同业竞争;鞅米皮除核心浆料外采用传统的涂布生产技术加工,且市场上已有多种成熟的涂布机可以直接应用,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技术的情形。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关于鞅米皮项目的分工考量

由于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高空风险项目仍需大量资金且目前传统皮革市场已较为成熟,鞅米皮作为全新产品虽然在性能及环保上有一定优势,但售价高于传统皮革,因此在推广、下游市场空间等方面均存在极大不确定性,莱迪科斯的主厂房位于安庆市经开区三期菱北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内,对于向市场培育推广鞅米皮制汽车内饰有较大的优势,目前莱迪科斯尚未产生收入,相关设备也在调试中。公司无力进行其他鞅米皮下游产成品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培育推广;同时中路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曾参股过类似皮革、建材制品贸易公司,例如上海点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等,在该领域有较为丰富的资源可以加以利用;中路集团也争取到了政府方面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目前中路集团正在积极准备各类手段缓解资金压力,中路集团的资金情况将不会对公司鞅米皮浆料业务产生影响。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做鞅米皮浆料及汽车内饰用皮革的生产销售,公司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则主营鞅米皮革制品生产销售。

三、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

目前江苏那米之家处于调试试生产阶段,仅从公司购买极少量的鞅米皮浆料。由于鞅米皮浆料在市场上没有先例可以参照,公司在比对了传统皮革浆料的售价后将鞅米皮浆料的技术价值纳入考量,并根据江苏那米之家产能将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估为400万元,中路实业已与其发生关联交易94.5万元。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4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44)和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四次)决议公告》(临2020-050))。中路实业生产的鞅米皮浆料中约有75%销售给了中路集团下属企业,但鉴于莱迪科斯暂未正式投产,预计未来待其正式竣工后,公司整体鞅米皮业务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公司将持续关注,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确保公司利益不会被侵占;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涉及关联交易的将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已承诺在五年内通过以合适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相关企业;注入、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并消除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将具体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公司将参照盈利水平相应提高关联交易购买鞅米皮浆料的定价,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利益不会被侵占。

四、备查文件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鞅米皮项目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15日以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成都银行-“芙蓉锦城”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1月15日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存入公司账户。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元)
1	闲置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2.6%	134,975.00

二、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闲置募集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1.43%-2.6%

备注: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否	1.48%-3.2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2.6%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否	1.43%-2.6%
未到期金额合计				12,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否	3.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否	1.59%-3.358%
未到期金额合计				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5,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关于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或“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概述

为达成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近日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就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及交流合作常态机制达成共识,并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围绕人工智能创新、智能产品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其确定的原则作为双方今后签订相关合同的依据。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来若有进一步的合作,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0330555N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北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内C座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政涛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工程设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工程设计;零售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通信设备租赁;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研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制造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二)交易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未发生类似交易。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是国家电网整合系统内优质信息通信资源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是我国能源行业主要的信息通信技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其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

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创新、智能产品创新等领域开展合作。

1、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方面的合作

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惠程科技在电力人工智能创新应用领域,共同探索三维视觉技术、机器人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2、在智能产品创新领域的合作

惠程科技基于智能产品领域的能力沉淀,根据能源互联网建设的需求,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共同探索研究创新型产品,并在能源领域开展联合推广。

3、在混改领域的合作

惠程科技积极参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在新能源城配物流运营等领域的混改工作,为国网信通产业集团相关业务带入战略性资源、资本。

(三)合作机制

为保证合作的有效开展,不断拓宽合作渠道,扩大合作成果,双方同意建立经常性的合作沟通协调机制。

1、建立高层沟通机制。双方高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晤和交流,确定双方合作方针、原则,协商合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双方合作顺畅。

2、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双方确定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和惠程科技的对口联系部门,明确各项工作的联络人,具体负责双方日常联络,推动各项合作顺利开展。

3、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双方各自派遣专业管理或业务人员成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研究执行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和计划,确保各项合作工作顺利开展。

(四)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合作不改变原有知识产权归属。

2、双方联合研究所形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与效益均归合作双方共同享有(特别约定的除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合作成果或将该成果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

3、在合作期内双方独立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五)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及形式秉承“一事一议”的原则,由双方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加以约定,并由双方实施部门(单位)具体研究并落实实施。

2、双方对本协议的条款可进行补充,书面形式的补充以备忘录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本着相互谅解、互助扶持的精神助力于双方的发展,对于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双方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若无书面异议,本协议将顺延两年,或经双方协商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5、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签订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2020年9月,公司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子基金、德仕安(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各方拟共同出资设立思极星能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建设新能源运营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及充换电综合服务场站。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是公司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应用、绿色智慧物流配送等领域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品牌等的优势,实现优势互补。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实现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双方能顺利开展和实施具体合作项目,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框架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19	2020-12-25	1.5%-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0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2020年4月28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